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先锋新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比较。

在披露《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的最后1个交易日（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97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2月17日）收盘价为10.70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87%；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跌幅为6.82%，WIND数据库新材料指数（884057.WI）累计跌幅为6.7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先锋新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